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及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月25日进入转股期。2025年7月25日，因触发"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联诚转债"提前赎回权。公司总股本因"联诚转债"转股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15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转股累计增加14,676,991股。截至2025年8月26日，公司发行的"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综上所述，公司股本由134,293,136股变更为148,970,127股，注册资本由134,293,136元变更为148,970,127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29.3136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97.0127万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429.313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1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897.012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1元。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由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2,201,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1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因公外出，经公司过半数董事选举，董事李大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1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华先生、董事卢宗俊先生、卢长威先生、卢长迪先生、吴慧鑫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宋德新先生、余慧芳女士、潘飞先生因故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代鑫先生列席会议，财务负责人曾志瑛女士、副总经理单高永先生因故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造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679,362	99.9610	411,068	0.0306	111,500	0.00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建造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134,996,481	99.6143	411,068	0.3033	111,500	0.08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峰、何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15,050,000	6.87%	1.96%	否	否	2026年4月15日	2028年4月1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5,050,000	6.87%	1.96%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金河控股	是	19,750,000	9.01%	2.57%	2025年5月14日	2026年4月17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9,750,000	9.01%	2.57%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路牡丹、王志军、路漫漫、王晓英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19,195,570	28.49%	81,050,000	76,350,000	34.83%	9.92%	0	0	0	0
路牡丹	25,964,401	3.37%	0	0	0	0	0	0	0	0
王志军	2,318,931	0.30%	0	0	0	0	0	0	0	0
路漫漫	7,599,645	0.99%	0	0	0	0	0	0	0	0
王晓英	1,102,405	0.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56,180,952	33.29%	81,050,000	76,350,000	29.80%	9.92%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函告，获悉徐玉锁先生已将部分股份质押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贷款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11,000,000	11.99%	1.49%	否	否	2026年4月17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高新投贷款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7日收盘，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玉锁	91,728,513	12.40%	78,220,000	89,220,000	97.27%	12.06%	0	0.00%	0	0.00%
陈光珠	34,866,728	4.71%	0	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26,595,241	17.11%	78,220,000	89,220,000	70.48%	12.06%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309万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占公司总股本的5.82%，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613万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占公司总股本的6.24%，对应融资余额为19,49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缪金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由65.93%被动稀释至64.59%，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5.9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4.5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721.1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0号文同意，公司95,721.1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2022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苏利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7.20元/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缪金凤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沽盛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2810586130451 □ 不适用
汪静莉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汪焕兴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汪静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汪静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5日至 2026年4月7日期间，因"苏利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186,891,727股增加至189,735,950股，公司控股股东缪金凤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并持股比例由66.94%被动稀释至65.9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7日期间，因"苏利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189,735,950股增加至193,675,575股，公司控股股东缪金凤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并持股比例由65.93%被动稀释至64.5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缪金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12,510.0040	65.93	12,510.0040	64.5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17日	—

四、其他说明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缪金凤女士。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苏利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苏利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16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广东蓄能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85,073,3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88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刚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4,076,925	99.9614	701,110	0.0271	295,300	0.011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4,155,525	99.9644	707,910	0.0273	209,900	0.008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4,143,225	99.9640	749,010	0.0289	181,100	0.007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3,706,125	99.9471	1,002,610	0.0387	364,600	0.014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3,238,625	99.9290	1,039,810	0.0402	794,900	0.030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3,651,525	99.9449	701,410	0.0271	720,400	0.028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综合计划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3,663,425	99.9454	700,410	0.0270	709,500	0.027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3,635,125	99.9443	806,210	0.0311	632,000	0.024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3,766,425	99.9494	681,210	0.0263	625,700	0.0243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4,163,725	99.9648	748,010	0.0289	161,600	0.0063

1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4,220,425	99.9670	677,810	0.0262	175,100	0.00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97,239,063	99.8132	749,010	0.1503	181,100	0.0365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96,801,963	99.7255	1,002,610	0.2012	364,600	0.0733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96,334,463	99.6317	1,039,810	0.2087	794,900	0.1596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97,259,563	99.8174	748,010	0.1501	161,600	0.03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文辉、张格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阿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 ● 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
-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

截至2026年4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30日

截至2026年4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自2026年5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3.3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56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阿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阿拉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阿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3月15日至2026年5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52/365≈0.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62=100.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阿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阿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阿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公司的"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阿拉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85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6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阿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阿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阿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20日收盘价为135.27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汇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
- ● 赎回价格：100.2893元/张
-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8日
-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

截至2026年4月20日收市后，距离4月22日（"汇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22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7日

截至2026年4月20日收市后，距离4月27日（"汇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4月27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汇成转债"将自2026年4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6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89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 特提醒"汇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汇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1元/股的130%（含130%），即9.89元/股，已触发《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汇成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汇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汇成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汇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1元/股的130%（含130%），即9.89元/股，已触发"汇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89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4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264/365≈0.289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893=100.289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汇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汇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8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汇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2日（"汇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4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汇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8日起，本公司的"汇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汇成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89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31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汇成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893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汇成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9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2日（"汇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汇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汇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汇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89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汇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汇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20日收盘价为221.96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89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汇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39968-7099

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卫国	是	20,654,000	4.42%	0.86%	2024年4月18日	2026年4月17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	477,740,005	20.00%	191,648,198	40.12%	8.02%	191,648,198	100.00%	171,707,414	60.02%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77,740,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191,648,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12%。

三、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李卫国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的情形。在质押期间，若出现平仓风险，李卫国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和5%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538.35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7386%。

2、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李卫国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和情形除外）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1,66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773,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886,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卫国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和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卫国先生于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20日期间（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和情形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64.3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386%。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持股比例由20.7386%减少至20.000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和5%的整数倍。

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卫国、李兴国				
住所	李卫国：长沙市雨花区小林子冲******** 李兴国：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双阳南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20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李卫国先生于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20日期间（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和情形除外）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64.3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38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6.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37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58.3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012%）。减持原因主要用于履行员工持股计划兜底承诺和偿还质押借款。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持股比例由20.7386%减少至20.0000%。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	00227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方式	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李卫国	A股	减持	1,764.3500	0.7386	
合　计		-	1,764.3500	0.738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卫国	合计持有股份	48,447.4150	20.2819	46,683.0650	19.54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47.4150	20.2819	46,683.0650	19.54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李兴国	合计持有股份	1,090.9355	0.4567	1,090.9355	0.45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0.9355	0.4567	1,090.9355	0.45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49,538.3505	20.7386	47,774.0005	2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538.3505	20.7386	47,774.0005	2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李卫国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和情形除外）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1,66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773,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886,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减持原因主要用于履行员工持股计划兜底承诺和偿还质押借款。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和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上表中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李卫国先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

2、李卫国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